2022台灣木蘭足球聯賽資格賽競賽規程

|  |
| --- |
| 壹、【名 稱】：2022台灣木蘭足球聯賽資格賽，簡稱「木蘭聯賽資格賽」 |
| 貳、【宗 旨】：為因應台灣木蘭足球聯賽創新辦理，以利創建良好升降制度，使往後木蘭 聯賽著實成長。 |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 伍、【比賽日期】：一、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至2月19日(星期六)  二、本會將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賽程日期。 |
| 陸、【比賽地點】：輔仁大學足球場。(本會依實際情況調整) |
| 柒、【參賽球隊】：待主辦單位審核後確認。 |
| 捌、【競賽方式】：  一、 2021年度木蘭聯賽排名第六名俱樂部須與報名資格賽預賽第一名之球隊進行一場驟死制升降賽，勝者2022年度得以有資格參加台灣木蘭足球聯賽，敗者2022年度失去參加台灣木蘭足球聯賽資格，本會保有最終異動更動之權利。  二、 預賽部分由報名之球隊進行單淘汰賽，預賽第一名球隊再與2021年度排名第六名木蘭球隊進行一場驟死制升降賽。 |
| 玖、【比賽規定】：  一、總教練需具備CTFA B級或同等以上之國際教練證照，並取得本會認同。  二、各隊助理教練需具備CTFA C級或同等以上證照。  三、參賽俱樂部須為政府註冊管理下的合法公司或各種社團、財團法人登記。  五、保級或挑戰成功之球隊，在2022木蘭聯賽報名時，原有資格賽球員必須保留不可移除球員，但可以於3月4號木蘭參賽名單登錄截止日內另補新球員。  （以上本會有最終處理，依本會規定訂定之） |
| 拾、【報名須知】：  一、參賽俱樂部與其所有成員需登錄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  二、加盟社會隊之球員需為年滿15歲之生理女性(以球隊健檢表為準)、所有參賽球員須與球隊簽立合約方得比賽(未滿18歲則繳交家長同意書)，外籍球員登錄時需提交合約內有效合法工作證或居留證，並依規定完成隊籍登記。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以本會註册及報名系統為準）  (2021木蘭聯賽第六名支球隊，按照本報名時間一樣繳納相關資料)  四、聯絡方式：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  聯絡人：朱基宏 電話：0972242590 ; 黃記坤 電話：0972922257  傳真：02-2595-1594 網站：[http://www.ctfa.com.tw](file:///\\Nas02\足協共用資料夾\足球協會5%20%20(競賽部)\107\企甲聯賽\ctfa.com.tw)  報名專線：e-mail：ctfa.mulan@gmail.com  五、報名手續：使用本會註册及報名系統。選手大頭照(請以護照拍照方式拍攝繳交)、團體照片（全隊4X6團體照片乙張，照片規格請設定為1920X1080像素以上）、註冊球員合約或同意書、健檢表(報名截止前3個月內有效)、外籍球員工作證或居留證；請同時以電子檔傳送報名資料，主旨註明『2022台灣木蘭足球聯賽資格賽\*\*\*\*隊報名資料』e-mail至報名專線。  註冊及報名系統問題，請電洽本會系統負責人：  註冊系統管理：林詠晨  電話：【02】2596-1185 分機207  網站：<https://ctfaid.ctfa.com.tw/>。  註冊系統教學網址：<https://youtu.be/PiPMNuHCoVY>  六、 球員報名規定  (一)必須完成本會註冊手續，並納入俱樂部名單內。  (二)俱樂部須將已完成註冊之球員，列入出賽名單內。名單內球員上限30名(球員報名人數不得少於18名，並至少包含2名守門員)，凡正在被判罰球監之球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七、職員報名規定  (一)必須完成本會註冊手續，並納入俱樂部名單內。  (二)俱樂部須將已完成註冊之職員，列入出賽名單內。  (三)各俱樂部可註冊職員上限20名，不得少於4名。其中必須包含：  總教練；  隊經理/管理；  急救員/防護員/物理治療師/護理師/醫師等醫療相關職員；上述3職位不得兼任  球員；助理教練。  另可註冊其他職稱之職員最多16位，凡正在被判罰球監之職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八、球隊報名同時應繳交競賽活動費新台幣1萬元整(以下同)。如最終領隊會議及抽籤前放棄參賽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15%)後退還競賽活動費。 完成抽籤編排賽程後，球隊則不退還費用，並視同惡意棄賽，則該隊罰款10萬元整，原登錄於該隊職員、隊員於罰款繳納完成前，不得參加任何足球事務。  ( A: 比賽開始後退出比賽 “該項比賽第一場已經開始”,或；  B: 未到比賽場參加比賽,或;  C: 拒絕繼續比賽,“已經參加該項比賽後”,或;  D: 在比賽結束之前離開體育場 “單一場比賽裁判員尚未宣布比賽結束”.皆列為惡意棄賽)  九、參賽球隊職隊員不得兼任不同球隊之任何職務，同時出現於2隊（含）以上之球隊名單時，以大會競賽組公告為準。隊內除助理教練外，不得由球員、職員兼任。  十、各隊註冊完成後，於賽季開始前，建議各隊執行健檢，以AFC club license 要求之PCMA格式為最佳，並請各隊仔細評估球員之身體狀況。  十一、2022木蘭聯賽資格賽挑戰成功之球隊，必需在2023年組成女子梯隊以報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舉辦之青年聯賽，否則於2024年，該隊在台灣木蘭足球聯賽之補助額只有50%。 |
| 拾壹、【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 |
| 一、會議：本會在另行公告會議時間。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或使用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三、賽程公告：公告於本會網站『競賽』網頁。 |
| 拾貳、【比賽用球】：採用FIFA Quality PRO 5號標準皮質足球。 |
| 拾參、【名次判別】：  預賽及半決賽：採單淘汰一場驟死賽，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延長加時賽，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勝者晉級，最後取一隊與木蘭球隊參加決賽。  決賽：採單淘汰一場驟死賽，若遇和局時，則進行加時比賽上、下半場各15分鐘，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勝者晉級。 |
| 拾肆、【比賽須知】：  一、採國際足球總會頒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  二、每場比賽為90分鐘（上下半場各45分鐘），中場休息15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  三、每場比賽前55分鐘前每隊需提出23人球員名單（先發球員11人；替補球員最多12人；同時於場上外籍球員每隊至多5名(不限國籍4名、亞洲籍1名），及職員12人出場名單(名單內必須包含總教練、球隊經理、醫療或防護人員)；比賽時最多可替換**5人3次**(不計中場休息換人次數)。場邊熱身6名球員、教練1名、守門教練1名，替補球員更換完畢需全部回到休息區，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球員、職員不得進入技術區，且須就坐於觀眾席。 [聯賽-中場休息不算，共換3次，人數依聯賽區別;盃賽－守門員特別制度列入換人條件，共換3次]  四、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且需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球隊需自備兩色不同之背心，並於出賽時攜帶。  五、各球隊應依競賽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  (一)球衣需於賽前2個月向協會完成註冊。俱樂部須指定首選(主場)球衣顏色及次選(客場)球衣顏色。  (二)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不得重復。守門員亦同，必須與一般球員明顯不同，且不得重復。  (三)賽事球衣安排由執委會先行安排，原則以主場隊伍著首選球衣顏色，客場隊伍著次選球衣顏色。  (四)除非事先獲得准許，每場賽事應著預先決定之球衣顏色。  (五)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並嚴禁穿著印有各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隊徽之球衣。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球衣號碼不得膠布黏貼，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由本會規定。  (六)球隊標幟需於球衣前側左胸前，大小以100cm²為限；縣市標幟或旗制於右胸，大小以100cm²為限。  (七)球衣號碼：需於球衣前側、後側及短褲需有明顯號碼。前側高度：10-15cm；後側高度：20-35cm；短褲：10-15cm；字體寬度：3-5cm。  (八)球衣後側若要露出選手姓名，姓名字高：5-7.5cm；並需距離後側號碼至少4cm。  (九)廣告贊助禁止包含政治標語、宗教或種族歧視之內容。左臂必須綉上本聯賽識別臂章。  六、球隊查驗以選手識別證(AD卡)為主，如未攜帶識別證件需當場提出每人500元整，並提交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整隊未攜帶則需繳交下場人數費用，(例如先發11人需繳交5500元，每替補一人則再繳交500元以此類推，若隊職員未配帶則該場次罰款500元)。  七、球隊不得晚於賽前70分鐘抵達球場(詳細請參考倒數計時表)，在未註明球衣褲顏色時，依賽程排前者著深色球衣；排後者著淺色球衣，如經裁判裁定無法辨別時由排訂在後者球隊更換球衣，替補席內除隊職員外，球員必須穿著背心，並與場上球衣顏色不同。  八、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依規定登錄比賽之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配帶AD卡，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秩序。  九、逾比賽規定時間15分鐘未出場比賽，或出賽檢錄時間球員未達13人(11人先發、2人替補)之球隊以惡意棄賽論，罰款50萬元；第二次則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50萬元。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外，需以正式公文說明，由協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  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處以該球員罰款新台幣15萬元整；另判該球員所屬法人，一併處以罰款新台幣15萬元整。該冒名球員可處以1-3年之禁賽處分。相關隊職員及該球員函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一、凡比賽中不服判決而被判棄權或沒收比賽、及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50萬元，由競賽籌備委員會函送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二、比賽中，替補球員熱身場邊不得玩球（守門員除外）；全部替補完成，禁止該隊球員在場邊熱身。  十三、凡在比賽中，直接『驅逐離場』之球員或同一場2張黃牌罰出場應罰停賽一場，後紅黃牌重新累計。季賽中不同場次累積3張黃牌者，停賽1場處分，停賽後重新累計。  十四、比賽中被裁判直接『驅逐離場』者，依下列條例處份  (1)選手:罰款5千元，後續將依情節由大會競賽籌備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處罰。  (2)教練:罰款5千元，後續將依情節由大會競賽籌備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處罰。  (3)同時兼助理教練及球員雙重職務，其一被禁賽時，則其另一身份也ㄧ並禁賽。  (4)職員：罰款1萬元，後續依情節由大會競賽籌備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處罰。  (5)單場單隊之球員/職員累積達5張黃牌，罰款新台幣15,000元整，超過5張黃牌則每張罰款新台幣3,000元整。  (6)所有罰款以協會發出公文後繳交至：(以協會公文通知為準)。  十五、比賽期間發生職，隊員互毆；辱罵、毆打裁判等違紀違法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由大會競賽籌備委員會經由現場人證或影片檢視確認情節，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議處。罰則依本規程第貳拾條議處。  十六、各參賽球員賽季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或累積3張黃牌，應累計至下一賽季之第一輪比賽日做禁賽1場。  十七、凡被判罰停賽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該球員停賽場次依領隊技術會議決議之排定，依日期最近之下一場比賽場次辦理，不受賽程更動影響。  十八、比賽中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  十九、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中斷比賽，將依下列方式進行中斷程序：  (1) 裁判員(以主審為主)宣佈暫時停止比賽30分鐘（裁判員可以依照當時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若是無法及時恢復正常比賽則再度引用；  (2) 再度暫停30分鐘（裁判員可以依照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 （無論是在第一階段或是第二階段的暫時停止比賽中，球員們都必須要停留在比賽場內， 倘若是暫停比賽超過時間達20分鐘時，球員們可以短暫熱身操5分鐘 ， 暫停比賽達30分鐘以上時，球員們可以回到更衣室，並且可以短暫熱身操10分鐘），競賽委員有權利依據比賽場地狀況實際情況下而決定熱身操地點區域（罰球區域內禁止使用快速短跑/衝跑）  (3) 若連續兩次各30分鐘階段宣佈後，若是無法恢復比賽，則由裁判員宣佈放棄比賽。若賽事已進行75分鐘(含)以上，則以當下結果為此場次結果，視為有效比賽，不另行補賽；若賽事未達75分鐘，則此場比賽將依規則另行重賽，所有紀錄歸零，僅保留紅牌及黃牌罰款(比照17-14-5)。  (4)不可抗力因素解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籌備委員會是唯一能夠宣布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事件的機構。例如:發生任何（人為,天災,地變）影響比賽進行中或違犯任何FIFA Laws of the Game/FIFA比賽規則規章中的事件,源自於或歸因於超出行為,事件,遺漏或事故，超越裁判員能力的合理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 洪水, 閃電, 風暴, 火災, 爆炸, 地震, 結構破壞, 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 破壞或電力供應短缺, 戰爭, 恐怖行動, 軍事行動, 觀眾騷亂, 人群混亂及亂鬥, 罷工, 停工, 觀眾球場的佔領, 觀眾施放煙火, 其他工業行為或騷亂, 裁判員受到觀眾恐嚇危及生命安全。  二十、比賽需配戴護目鏡時，鏡面本身須塑膠材質且平面無稜角、無凸出面，符合安全考量，如經裁判認定危險物品者則禁止配戴出場。（如有疑問可事先送交本會認定）。  二十一、補水規範：  (一)依現場溫度及天候考量，由派任之賽事官員(競賽委員、裁判考核、裁判)確認啟動飲水時間(drinks break)或冷確時間(cooling break)。  (二)飲水時間長度不得超過1.5分鐘，且球員不得擅自離開比賽場地。  (三)若濕球溫度計超過攝氏32度(32℃)，可啟動冷確時間；並於上半場第30分鐘、  下半場第75分鐘出現死球時啟動。長度最長不得超過3分鐘，由裁判示意時間開始及結束，並重新開始比賽。 |
| 二十二、抗議/申訴 (一)任何賽事中爭議之抗議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領隊/經理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一)提出，同時繳交行政處理費用，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考核，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終場後48小時提出，並隨各隊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以郵戳及email時間為準)，逾時一概不受理。(二)有關球員資格，須於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抗議，得先以口頭提出抗議，同時『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該隊領隊/經理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二)提出，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考核，否則不予受理。(三)任何抗議事項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3,000元，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費用。(四)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可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1次，申訴行政費用1萬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1萬3,000元。 **(五)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唯執委會得依本規程第拾陸條箱關內容，主動進行影像檢視判罰或是追加判罰。**  二十三、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詳附件三)  (一)申訴窗口：本會秘書處  (二)電話：【02】2596-1185 分機239  (三)傳真：【02】2595-1594  (四)e-mail：[ctfa.mulan@gmail.com](mailto:ctfa.mulan@gmail.com) |
| 拾伍、【罰 則】：  一、各項罰則，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為準。  二、嚴重違反運動道德  (1) 嚴重犯規，至少1場  (2) 使用污辱性、冒犯性、脅迫性言語或手勢，至少2場  (3) 未以負責態度進行比賽，至少1場  (4) 使用暴力(肘擊、拳打腳踢)行為，至少3場  (5) 向非競賽官員外任何人吐口水，至少5場  (6) 使用涉及種族歧視之言語、手勢或動作，至少10場並處以罰款至少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可於賽後影帶檢視確認追加。  三、比賽期間(包含賽前、後)若有隊、職員向競賽官員(裁判、考核員、競賽官等)有下列情況：  (1)使用攻擊性、污辱性、冒犯性、脅迫性言語或手勢、姿勢，至少禁賽5場  (2)使用暴力(肘擊、拳打腳踢)行為，至少禁賽6個月  (3)向競賽官員吐口水，至少1年  (4) 使用涉及種族歧視之言語、手勢或動作，至少禁賽1年  (5)以上皆處罰款5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  四、鬥毆：  (1)所有隊職員禁止參與鬥毆及進入場內聲援。  (2)進入場地勸阻之隊職員不得被認定為參與鬥毆；但因任何人無裁判允許，不得離開技術區進入場內，若隊職員任意入場勸阻，將交付大會競賽籌備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2場；情節嚴重者移送紀律委員會。  (3)鬥毆發生時，發起鬥毆雙方將由大會競賽籌備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6場比賽，俱樂部罰款至少20萬元。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情節嚴重者，大會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4)比賽期間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參與鬥毆，由大會競賽籌備委員會同裁判確認，除取消該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外，該俱樂部罰款至少30萬元，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年停止參加本會相關比賽之權利。情節嚴重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五、比賽進行中，隊職員無任何理由任意進出場地、妨礙比賽進行，則當場驅逐離場，並以第貳拾項第一條第三點議處。  六、在下列情形下，聯賽官方得召開紀律委員會，勒令選手或職員至少禁賽1年、最高得永久禁止參與木蘭聯賽相關賽事，並得對球隊罰款新台幣10萬元以上：  (1) 球員故意不充分發揮其身為球隊一員之技術能力者。  (2) 球員、職員以場內外行為(含關說、賄賂等行為)，故意影響裁判判決、比賽過程及結果者。  (3) 犯罪、重大違紀、賭博、鬥毆、酗酒、吸毒、收受不正當錢財或其他影響足球健康形象之極嚴重不正行為者。  ※備註：  1. 賭博之定義︰不得參與於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各項足球比賽、或與中華足協相關之國際賽事之簽賭(含台灣運彩、國內外賭博網站、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博弈)，經發現者函送司法單位及足協紀律委員會調查。  2. 其餘違紀事件或未盡事項，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守則為準。  【球隊義務相關罰則】：  一、 球隊需參加聯盟行銷宣傳活動(各式活動、記者會、頒獎典禮等等)，無故不到者，每次罰款新台幣1萬元。  二、球隊需參加聯盟各項會議(季前籌備會議、季中會議、季後檢討會議)，因故不到需請假，無故不到者，每次罰款新台幣5千元。  三、2021木蘭各隊需申請2022中華足協俱樂部二級認證，通過者將獲得2022木蘭聯賽補助經費100%，未通過者僅能獲得70%。  拾陸、球員隊籍管理辦法：  一、外籍球員需提交合約內有效合法工作證或居留證，並依規定完成隊籍登記，使得上場。(如需本會開立球員推薦函，球隊必須以向勞動部申請E類「運動員工作證」，方才能得本會推薦。)  二、外籍學生球員需申請學生工作證，請由所屬俱樂部(法人)主動協助學生球員向就讀學校申請，報名截止1個月內未繳交者不得出場，至轉會窗口方能登錄。 |
| 拾柒、【其他事項】：  一、參賽各球隊，一切費用自理。  二、凡排定之賽程，球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如遇特殊情形(如：新型流感等)或重大事故，須徵得本會競賽組認定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三、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四、務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五、比賽球場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任意吐口水等行為。  六、本聯賽賽事影像、照片、聯賽標誌、「台灣木蘭足球聯賽」文字、網站、宣傳圖文和新聞稿文字之著作權皆為本會所有，參賽隊伍非經本會授權不得使用。 |
| 拾捌、【保 險】：  一、由主辦單位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其他保險需求，參賽球隊請各自辦理。 |
| 拾玖、本規程經競賽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更動時亦同。 |

| **2022台灣木蘭足球聯賽資格賽 倒數計時表**  **Official Countdown** | | |
| --- | --- | --- |
| **時間 Time** | **活動/工作內容Activity Description/TASK** | **備註Note** |
| -2h | 賽務及場務人員抵達並檢查場館  Competition and venue staff arrive and inspect stadium |  |
| -1h30’ | 裁判員及競賽官員抵達  Arrival of Referees and Match Officials |  |
| -1h10’ | 隊伍最晚抵達時間  Latest Teams arrival |  |
| -55 | 提交先發名單、檢錄證件  Official Start List produced and check AD |  |
| -50’ | 雙方暖身開始  Warm-up for Goalkeepers and Outfield Players |  |
| -20’ | 暖身結束，雙方回到休息室  Warm-up session ends. Teams return to respective dressing room |  |
| -15’ | 場邊攝影媒體進入指定區域  Media Officer to secure photographers at the Technical Area |  |
| -12’ | 旗手及大會旗於入場通道預備完成  All flagbearers and flags are ready in the tunnel |  |
| -10’ | 預備球員及隊職員進入場邊技術區  Substitute Players and Officials to be on the Bench |  |
| -10’ | 先發球員們及競賽官員於進場通道集合  All Starting Players and Match Officials to be in the tunnel |  |
| -9’ | 裁判員們進行球員背號、裝備檢查  Referees check the Players’ No. and players' equipment in the tunnel |  |
| -5’ | 大會旗幟、裁判員們及雙方球員們進場  Flag-bearers enter with General Coordinator, Referees and teams |  |
| -0’ | 開賽  Kick off |  |

附件一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理由** |  | | | |
| **糾紛發生時間** |  | **糾紛發生地點** | |  |
| **申訴事實** |  | | | |
| **證件或**  **證人** |  | | |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裁判長**  **意見** |  | | | |
| **競賽委員判決** |  | | | |

**競賽委員簽名：**

附件二

**球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  **所屬單位** |  | **被申訴者**  **競賽組別** | |  |
| **被申訴者**  **姓名**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競賽籌備委員會判決** |  | | | |

**競賽委員簽名：**

